

緒言

彩虹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品牌美容產品之零售及批發業務。由彩虹集團銷售之美容產品可大致分為三大類，即(i)護膚品、(ii)香水及化粧品、及(iii)護髮及個人護理產品及配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在香港黃金商業區以彩虹化粧品為商號經營八間連鎖零售門市。

在新永國際就重組收購彩虹貿易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完成之前，彩虹集團之批發業務主要由彩虹化粧品進行。因此，彩虹化粧品已與多間本地及日本的分銷商建立批發業務網絡。作為重組及彩虹集團拓展品牌美容產品批發業務策略其中一個環節，新永國際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立，以鞏固彩虹集團批發業務，並收購彩虹貿易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營業後生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彩虹貿易有負債淨值約10,340,000港元，而收購之名義代價為1.00港元，乃就重組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儘管彩虹貿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淨負債，該項收購將有助鞏固整體彩虹集團品牌美容產品批發業務。

借助彩虹集團於香港美容業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彩虹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在香港旺角開設其首間美容中心，且於其中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之相同地點營業。彩虹集團現時在香港旺角、銅鑼灣及中環經營三間美容中心，其中於旺角之彩虹集團美容中心與現有之彩虹化粧品門市營業地點相同。有關彩虹化粧品門市及彩虹集團美容中心地點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董事相信，彩虹集團之美容服務業務可為彩虹集團透過零售業務創造協同效益。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零售業務之營業額分別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73.55%、76.19%及68.70%。於同年或同期，彩虹集團批發業務之營業額分別佔營業額約25.63%、22.30%及27.44%。彩虹集團美容服務業務則佔營業額餘下約0.82%、1.51%及3.86%。

彩虹集團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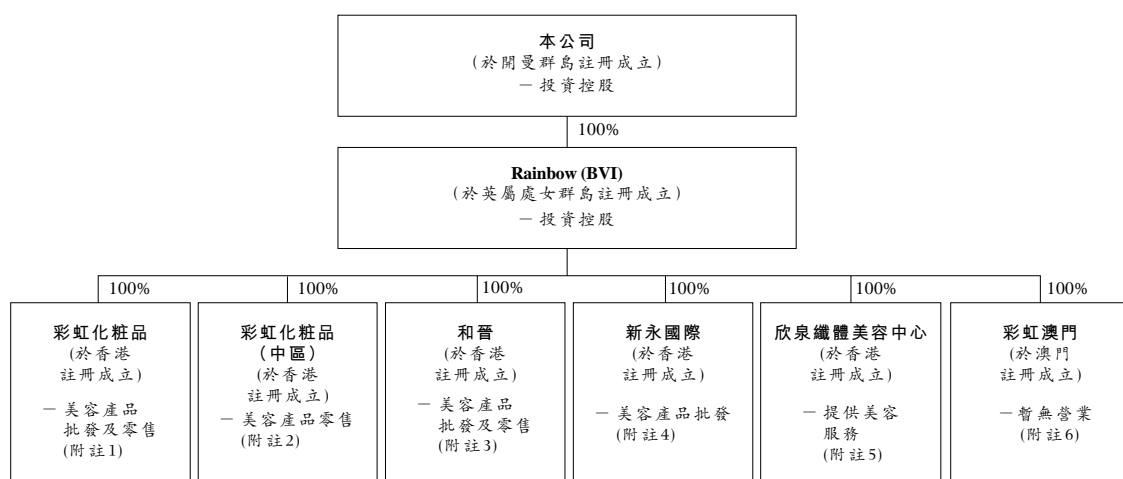
董事擬透過引入以Nutriplus品牌經營之全新獨家美容產品系列，提升彩虹集團之企業形象。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針對25歲及以上之客戶，已推出Nutriplus品牌11種護膚品及8種護髮產品。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彩虹化粧品延聘一間瑞士美容產品生產商，以開發及生產一系列11種護膚品，及以Nutriplus品牌向彩虹集團獨家供應此等產品。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彩虹化粧品亦延聘本地一間美容產品代理商，以向一間加拿大生產商採購一系列8種護髮產品，及以Nutriplus品牌向彩虹集團獨家供應此等產品。該代理商亦為獨立第三方。所有此等美容產品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開始銷售。為加強客戶對Nutriplus品牌之忠誠度，董事計劃將彩虹集團之美容中心重新命名為欣泉纖體美容中心，以Nutriplus護膚品提供美容服務。

集團架構及重組

彩虹集團之公司架構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彩虹集團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組成彩虹集團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內。

下圖顯示重組後彩虹集團之公司架構及各成員公司各自之主要業務：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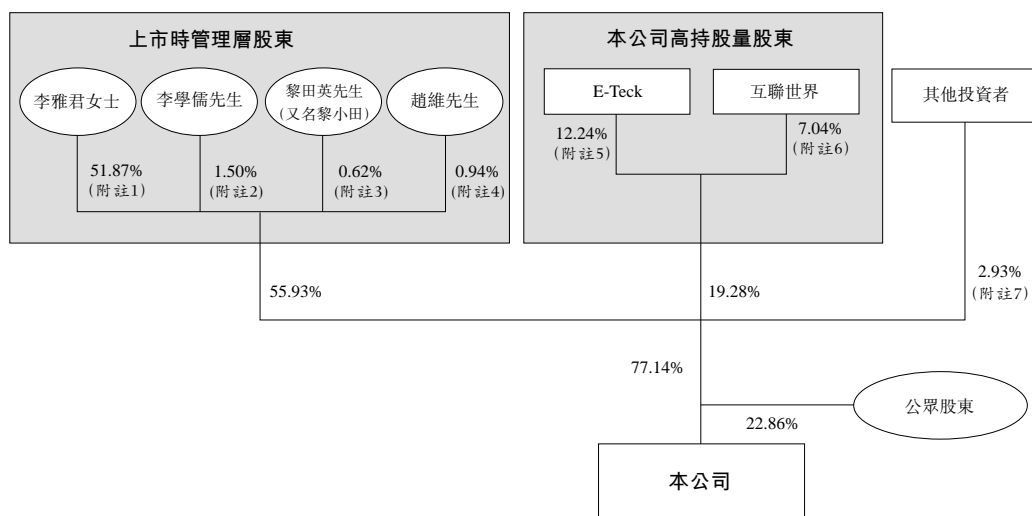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化粧品於銅鑼灣經營兩間彩虹化粧品門市及於旺角經營三間彩虹化粧品門市。彩虹化粧品亦於其經營的彩虹化粧品門市從事批發業務。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化粧品(中區)於中環經營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

彩虹集團之業務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和晉於尖沙咀經營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及於金鐘經營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和晉亦於其經營的彩虹化粧品門市從事批發業務。
4. 新永國際從事彩虹集團之批發業務。
5. 於最後可行日期，欣泉纖體美容中心於旺角、銅鑼灣及中環經營三間美容中心。
6. 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澳門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股權結構

於重組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李雅君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2. 李學儒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其中包括）Rainbow (BVI)與黎田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向黎田英先生配發及發行Rainbow (BVI)股本中400股股份，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0.8%，並已悉數繳付並結算。就重組之目的，黎田英先生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已交換為合共 2,186,434 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緊隨首次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0.62%。

4. 趙維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中包括）Rainbow (BVI)與趙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趙維先生首先以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600股股份，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0%，代價已全額支付並結算。就重組之目的，趙維先生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已交換為合共3,279,652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0.94%。董事認為向趙維先生發行Rainbow (BVI)股本中股份以為彩虹集團集資屬恰當途徑，而集資所得款項將用作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5. 此等股份由E-Teck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E-Teck及其股東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新加坡發展亞洲、國際融資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專業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E-Tec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乃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作於E-Teck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增補契據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E-Teck兌換合共3,500,000港元之七份可換股票據，首先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8,750股股份，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7.50%。就重組之目的，E-Teck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已交換為合共47,828,254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其中5,000,000股股份根據發售銷售股份將予出售。於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E-Teck將持有42,828,254股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12.24%。董事認為向E-Teck發行Rainbow (BVI)股本中股份以為彩虹集團集資屬恰當途徑，而集資所得款項將用作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E-Teck作為發售銷售股份其中一個賣方，將可獲得總額約1,880,000港元，作為出售5,000,000股銷售股份之代價。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之規定外，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於E-Teck股本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此等股份由互聯世界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互聯世界及其股東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新加坡發展亞洲、國際融資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專業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互聯世界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Iwana Company Limited（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yland (Overseas) Limited之附屬公司）、Dynamate Limited（由魏國健先生實益擁有）、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偉麟先生實益擁有）及Jet Concord Inc.（人人媒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約43.29%、34.76%、19.51%及2.44%之權益。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人人媒體有限公司均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均於主板上市。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大凌集團有限公司、Styland (Overseas) Limited、Iwana Company Limited、魏國健先生、Dynamate Limited、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及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於互聯世界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偉麟先生及魏國健先生與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人人媒體有限公司概無關連。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由互聯世界提供網站開發服務之協議（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增補契據修訂），互聯世界首先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7,250股股份，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4.50%，網站開發服務之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其中100,000港元已由Rainbow (BVI)以現金支付，而餘額2,900,000港元則已透過發行及配發7,250股Rainbow (BVI)股份支付。互聯世界提供之網站開發服務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且不會持續。就重組之目的，互聯世界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已交換為合共39,629,125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其中15,000,000股股份根據發售銷售股份將予出售。於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互聯世界將持有24,629,125股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7.04%。互聯世界作為發售銷售股份其中一個賣方，將可獲得總額約5,630,000港元，作為出售15,000,000股銷售股份之代價。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Styland (Overseas) Limited、魏國健先生、Dynamate Limited及Iwana Company Limited已分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於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互聯世界股本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彼等於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互聯世界股東大會合共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Styland (Overseas) Limited進一步個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於Iwana Company Limited股本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其合共於Iwana Company Limited股東大會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於Styland (Overseas) Limited股本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其於Styland (Overseas) Limited股東大會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魏國健先生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彼於Dynamate Limited股本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彼於Dynamate Limited股東大會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於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互聯世界股本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其於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互聯世界股東大會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於互聯世界股本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其於互聯世界股東大會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彩虹集團之業務

7. 下文載列相互並無關連並為獨立第三方及為投資之目的而持有股份之本公司其他投資者詳情：

股東名稱	首次購入 彩虹集團股份 之日期	緊隨首次 公開招股前 發行、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直接持有 股份數目	緊隨首次 公開招股前 發行、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持有股份 概約百分比 (%)	每股概 約投資 成本(h) (港元)	總投資成本 (港元)
Chan See Han (a)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1,530,504	0.44	0.46	700,000
Cheang Weng Sam (又名 Cheang Song Wai) (b)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2,186,434	0.62	0.46	1,000,000
Lau Cheung Wai (c)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2,186,434	0.62	0.46	1,000,000
國際融資 (d)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1,546,609	0.44	0.32	500,000
Standard Network Limited (e)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1,039,217	0.31	0.46	500,000
Forebest Limited (f)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1,749,148	0.50	0.46	800,000
合計		<u>10,238,346(g)</u>	<u>2.93</u>		

- a. 此等股份由獨立第三方Chan See Han女士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Chan See Han女士首先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280股股份，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56%，代價為現金700,000港元，並已悉數繳付並結算。就重組之目的，Chan See Han女士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已交換為合共1,530,504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0.44%。董事認為向Chan See Han女士發行Rainbow (BVI)股本中股份以為彩虹集團集資屬恰當途徑，而集資所得款項將用作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b. 此等股份由獨立第三方Cheang Weng Sam先生（又名Cheang Song Wai）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Cheang Weng Sam先生首先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400股股份（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80%），代價為現金1,000,000港元，並已全額支付並結算。就重組之目的，Cheang Weng Sam先生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已交換為合共2,186,434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0.62%。董事認為向Cheang Weng Sam先生發行Rainbow (BVI)股本中股份以為彩虹集團集資屬恰當途徑，而集資所得款項將用作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c. 此等股份由獨立第三方Lau Cheung Wai先生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Lau Cheung Wai先生首先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400股股份（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8%），代價為現金1,000,000港元，並已全額支付並結算。就重組之目的，Lau Cheung Wai先生於Rainbow (BVI)股

本中之股權已交換為合共2,186,434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0.62%。董事認為向Lau Cheung Wai先生發行Rainbow (BVI)股本中股份以為彩虹集團集資屬恰當途徑，而集資所得款項將用作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d. 此等股份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國際融資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國際融資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朱靄雲女士、雷秉堅先生、梁玉潔女士及許尊健先生分別透過其所控制公司直接擁有國際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20%、20%及20%。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國際融資首先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100股股份（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2%），代價為現金250,000港元，並已全額支付並結算。就重組之目的，國際融資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已交換為合共546,609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0.16%。董事認為向國際融資發行Rainbow (BVI)股本中股份以為彩虹集團集資屬恰當途徑，而集資所得款項將用作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此外，根據本公司與國際融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授權書（經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及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兩份確認書補充），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以發售價50%之價格向國際融資發行及配發酬勞股份，以繳付其中一部分財務顧問費用250,000港元。董事認為向國際融資發行酬勞股份以就國際融資向彩虹集團提供之財務顧問服務支付費用屬恰當途徑。

國際融資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佔緊接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4%。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國際融資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國際融資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緊接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1.44%（假設超額股權未獲行使）。

- e. 此等股份由Standard Network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Standard Network Limited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Standard Networ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u Suk Yi, Jessica女士實益擁有。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Standard Network Limited首先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200股股份（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4%），代價為現金500,000港元，並已全數繳付。就重組之目的，Standard Network Limited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已交換為合共1,039,217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0.31%。董事認為向Standard Network Limited發行Rainbow (BVI)股本中股份以為彩虹集團集資屬恰當途徑，而集資所得款項將用作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彩虹集團之業務

- f. 此等股份由Forebest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Forebest Limited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人士。Forebe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伍恆信先生實益擁有。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Forebest Limited首先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320股股份，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64%，代價為現金800,000港元，並已全額支付並結算。就重組之目的，Forebest Limited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已交換為合共1,749,148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0.50%。董事認為向Forebest Limited發行Rainbow (BVI)股本中股份以為彩虹集團集資屬恰當途徑，而集資所得款項將用作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g.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所有該等10,238,346股股份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 h. 根據發售價0.50港元，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應付之每股概約投資成本較發售價享有8%折讓（酬勞股份除外）。該折讓價乃彩虹集團在未考慮任何擬定公開發售或配售之發售價之情況下作出之商業決策。彩虹集團視發售股份予該等投資者為獲取資金來源之最經濟途徑，且整體上對彩虹集團有利。

酬勞股份以發售價50%之折讓價發行及配發予國際融資。董事認為向國際融資發行酬勞股份以就國際融資向彩虹集團提供之財務顧問服務支付費用屬恰當途徑。

產品

彩虹集團銷售的美容產品大致可分為三大類，即(i)護膚品、(ii)香水及化粧品、(iii)護髮及個人護理產品及配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各類美容產品應佔（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之）營業額：

類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護膚品（附註1）	78,617	61.50	79,545	64.02	23,377	61.69
香水及化粧品（附註2）	27,935	21.85	24,560	19.77	9,208	24.30
護髮及個人護理產品 及配件（附註3）	21,280	16.65	20,135	16.21	5,307	14.01
總計	127,832	100.00	124,240	100.00	37,892	100.00

附註：

1. 護膚品包括面部及身體護理產品，如潔膚液、面膜、面霜、潤膚水、潤膚液及防晒產品。

彩虹集團之業務

2. 香水及化粧品包括男用及女用的香水及花露水、面部化粧品、眼部化粧品、唇膏及指甲油。
3. 護髮及個人護理產品及配件包括洗髮水、護髮素、定髮劑、染髮劑、梳、化粧袋、盒、噴霧裝礦泉水及修甲工具。

彩虹集團亦以*Nutriplus*品牌名稱引入全新獨家美容產品系列。為拓展此項業務，彩虹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聘用一間海外美容產品生產商及一間本地美容產品代理商（兩間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分別開發及生產一系列護膚品及護髮產品，並以*Nutriplus*品牌獨家供應予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彩虹集團首度以*Nutriplus*品牌推售11種護膚品及8種護髮產品。董事相信，由於其自有品牌之美容產品僅在彩虹化粧品門市出售，透過推出該等美容產品，彩虹集團可提升客戶忠誠度。

除品牌美容產品零售業務外，彩虹集團亦擔任若干品牌美容產品的分銷商。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擁有下列產品之獨家分銷權：

品牌名稱	期限	產品類型	分銷地區
<i>Bicosmetic</i> (附註1)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續期一年，每年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至少六個月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護膚	香港及澳門
<i>Helvance</i> (附註2)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起續期五年，每五年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至少六個月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護膚	香港
<i>Nutriplus</i> (附註3) — 護膚品	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每兩年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至少十二個月發生書面終止通知*	護膚	香港

彩虹集團之業務

品牌名稱	期限	產品類型	分銷地區
一 護髮產品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於建議屆滿日期前至少六十日（惟該日期不可早於開始日期後三年）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護髮	亞洲

* 董事確認，彩虹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收到任何書面終止通知。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Biocosmetic*美容產品之銷售所得營業額分別約690,000港元、820,000港元及720,000港元，分別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0.54%、0.65%及1.83%。
2.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Helvance*美容產品之銷售所得營業額分別約1,640,000港元、2,910,000港元及1,120,000港元，分別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1.27%、2.31%及2.84%。
3. 由於*Nutriplus*美容產品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始開始銷售，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未錄得營業額。

零售業務

下圖載列彩虹化粧品門市及彩虹集團美容中心於香港的位置：



彩虹集團之業務

彩虹化粧品門市詳情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化粧品門市之銷售額分別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73.55%、76.19%及68.70%。彩虹集團總部設於柴灣，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經營八間彩虹化粧品門市，詳情如下：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概約 每平方呎概約 銷售額 (港元)	概約 每平方呎概約 銷售額 (港元)	概約 每平方呎概約 銷售額 (港元)
零售門市	開業日期	零售面積 (平方呎)		
九龍				
1.	尖沙咀 金馬倫道5號 太興廣場 地面3號舖	一九九四年八月 429	32,372 (2,698)*	23,825 (1,985)* (附註1)
				6,454 (1,614)* (附註1)
2.	旺角 西洋菜南街 58至60號 地面	一九九七年四月 977	28,913 (2,409)*	25,574 (2,131)* (附註2)
				6,305 (1,576)* (附註2)
3.	旺角 亞皆老街 64至70號 偉基樓 地面D商舖	二零零零年九月 767	—	880 (附註3)
				2,232 (558)* (附註3)
4.	旺角 西洋菜南街 48至50號地面	二零零一年四月 1,462	—	—
* 按月計算				

附註：

-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月每平方呎銷售額較上年下降約26.43%，主要為遊客人數顯著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該等業務趨勢持續，平均每月每平方呎銷售額下降18.69%。
-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月每平方呎銷售較上年下降約11.54%，主要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發生火警意外所致。該事故令該零售門市休業兩個月，並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下半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的零售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平均每月每平方呎銷售額下降約26.04%。

彩虹集團之業務

3. 該零售門市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開業。

	開業日期	概約 零售面積 (平方呎)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平方呎概約 銷售額 (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平方呎概約 銷售額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每平方呎概約 銷售額 (港元)
零售門市					
香港島					
5.	銅鑼灣 啟超道10號 地面	1,077	32,457 (2,705)*	26,059 (2,172)* (附註1)	7,819 (1,955)* (附註1)
6.	銅鑼灣 駱克道518號 地面	842	21,022 (1,752)*	15,851 (1,321)* (附註2)	3,625 (906)* (附註2)
7.	中環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平台 1樓7號舖#	219	—	—	1,660
8.	中環 皇后大道中72號 百佳大廈 地面	1,209	—	15,566 (附註3)	3,803 (951)*

* 按月計算

於海富中心的彩虹化粧品新門市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開業，舊門市原址中環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平台地下33號舖，該租約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屆滿。

和晉就重組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收購該彩虹化粧品門市之業務。因此，彩虹集團的財務業績中僅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營業額。

附註：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每平方呎銷售額較上年下降約19.70%，主要由於啟超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開始興建行人道令業務中斷兩個月所致。此外，董事發現，二零零零年七月因興建行人道遷移附近的啟超道的士站，持續對零售門市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平均每月每平方呎銷售額下降約10%。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平方呎銷售額較上年下降約24.60%，主要由於零售門市所在物業進行外牆裝修令業務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幾乎中斷約六個月所致。此外，駱克道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進行築路工程，持續影響零售門市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平均每月每平方呎銷售額下降約31.42%。
- 該零售門市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開業。

彩虹化粧品門市均座落於香港人流量高的黃金商業區。彩虹化粧品門市位置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內。

美容服務業務

鑒於客戶對美容服務需求日增，彩虹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在旺角開設第一間美容中心。董事認為，旺角是香港其中一個人流最高的黃金商業區，可為其零售業務帶來最多的公眾注意力。彩虹集團循此策略，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九月在銅鑼灣及中環增設兩間美容中心。彩虹集團於香港的美容中心詳情載列如下：

美容中心 開業日期

九龍

- | | |
|-------------------------|---------|
| 1. 旺角
西洋菜南街60號
1樓 | 一九九七年四月 |
|-------------------------|---------|

香港島

- | | |
|-------------------------------------|---------|
| 2. 銅鑼灣
軒尼詩道513號
維寶商業大廈
13樓 | 二零零零年四月 |
| 3. 中環
皇后大道中54至56號
9樓901室 | 二零零零年九月 |

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僱用19名美容師，其中6名已獲得美容培訓機構頒發文憑、證書及／或同等程度資歷。該等美容師平均於美容服務業務擁有三年經驗。務求提高質素美容服務，彩虹集團計劃增購先進美容護理儀器及技術。為配合推出嶄新獨家*Nutriplus*美容產品系列，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向客戶推出*Nutriplus*護膚療程計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提供美容服務而獲取之收入分別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0.82%、1.51%及3.86%。

批發業務

彩虹集團亦從事若干品牌美容產品批發業務。在新永國際就重組收購彩虹貿易的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營業後完成之前，彩虹集團之批發業務主要由彩虹化粧品進行。從當時起，彩虹集團已與多間本地及日本的分銷商發展批發業務網絡。作為重組及彩虹集團拓展品牌美容產品批發業務策略政策的一部分，新永國際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立，旨在鞏固彩虹集團批發業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新永國際就重組收購彩虹貿易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董事認為，該項策略性行動將可提升彩虹集團整體品牌美容產品批發業務。彩虹集團之批發客戶主要為美容產品批發代理商及分銷商。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批發業務營業額按地區劃分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十八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28,446	86.10	24,072	85.58	9,880	91.35
日本	4,593	13.90	4,055	14.42	936	8.65
	<u>33,039</u>	<u>100.00</u>	<u>28,127</u>	<u>100.00</u>	<u>10,816</u>	<u>100.00</u>

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

董事明瞭企業及品牌形象對彩虹集團發展至關重要，並認為與客戶維持現時的融洽關係相當重要。為實施策略，以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一，彩虹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成立一支由四名成員組成的市場推廣隊伍。為增加公眾對彩虹集團的認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推行全面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包括下列各項：

企業形象廣告

彩虹集團之策略為透過不同宣傳渠道，定期推廣其企業形象，包括在雜誌、報章、電視及電台進行廣告宣傳。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之廣告開支分別約3,040,000港元、2,520,000港元及640,000港元，分別佔彩虹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9.05%、6.64%及4.54%。

客戶忠誠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彩虹集團推出免費彩虹會藉計劃，以增強客戶忠誠度及促進彩虹化粧品門市之銷售。彩虹會員卡持有人可收取彩虹化粧品門市發售的最新美容產品的資料及目錄和最新美容產品及任何特別促銷商品情報。彩虹會員卡持有人在彩虹化粧品門市購買任何商品（包括折扣商品）另可享有5%之折扣。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彩虹集團之彩虹會員卡持有人分別約4,606及9,343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會員卡持有人約有11,000人。

作為增強客戶忠誠度策略之一部分，彩虹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聘用互聯世界開發兩個網站 www.i-rainbow.com.hk 及 www.nutriplus.com.hk，於網上提供彩虹集團之特別或最新美容產品及服務之最新資料。www.i-rainbow.com.hk 網站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推出。

定價策略

作為品牌美容產品零售商及批發商，具競爭力之定價對彩虹集團至關重要。彩虹集團參考下列因素釐定美容產品之零售價：—

- (i) 供應商制定之售價指引及折扣範圍；
- (ii) 競爭對手釐定之價格；
- (iii) 當時市場趨勢；及
- (iv) 彩虹集團管理層釐定之定價策略。

彩虹集團亦會按與供應商不時議定之折扣價向客戶提供指定美容產品。彩虹集團並給予批發客戶大宗採購折扣。整體而言，彩虹集團之零售及批發業務並無固定毛利率。

彩虹集團之業務

採購

於新永國際就重組收購彩虹貿易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完成之前，彩虹集團之成員公司主要向彩虹貿易採購美容產品，而彩虹貿易則直接向海外分銷商採購美容產品。除向彩虹貿易採購外，彩虹集團亦向約350名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美容產品，該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之採購按地域劃分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十八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87,096	100.00	82,985	100.00	24,213	88.82
歐洲 ⁽¹⁾	—	—	—	—	681	2.50
美洲 ⁽²⁾	—	—	—	—	2,367	8.68
	<u>87,096</u>	<u>100.00</u>	<u>82,985</u>	<u>100.00</u>	<u>27,261</u>	<u>100.00</u>

附註：

- (1) 意大利及荷蘭。
- (2) 加拿大及烏拉圭。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彩虹集團採購總額約69.71%、約73.08%及約45.48%。同期，彩虹集團向其最大供應商彩虹貿易之採購額分別佔彩虹集團採購總額約65.01%、66.72%及33.06%。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向彩虹貿易之採購中分別約29.61%、約13.83%及約12.80%為彩虹貿易向加拿大一間公司之採購，該公司由李雅君女士之兄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創業板上市規則）。新永國際就進行重組收購彩虹貿易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完成後，新永國際繼續向該關連人士採購約890,000港元，佔彩虹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

彩虹集團之業務

八日止兩個月內採購總額之3.26%。由於彩虹集團可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美容產品，董事確認，向該等關連人士之採購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終止。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彩虹貿易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美容產品之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短，及為於不同時期提供不同的產品組合，彩虹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鑒於美容產品市場變動迅速之特徵及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瞬息萬變，董事目前並無考慮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彩虹集團一般與供應商訂立為期一至兩年之合約，以保持採購美容產品之靈活性。董事相信，該供應安排乃美容產品業內常見做法。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期間，彩虹集團並無於採購美容產品上遇上任何困難。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品牌美容產品之採購困難。

彩虹集團一般依據供應商提出之價格及其可供應之美容產品種類及品質挑選供應商。彩虹集團與本地及海外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並不時變更向該等供應商採購之數額。此政策令彩虹集團於以最有利之價格採購各類美容產品上更具靈活性。

由於彩虹集團向若干海外供應商及本地分銷商採購美容產品時，其採購主要以不同貨幣開發票及結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用以結算其採購產品之貨幣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十八日止四個月
	%	%	%
港元	100.00	100.00	88.82
美元	—	—	5.42
瑞士法郎	—	—	0.35
加幣	—	—	3.26
意大利里拉	—	—	2.15
合共	<u>100.00</u> (附註)	<u>100.00</u> (附註)	<u>100.00</u>

附註：於新永國際就重組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完成收購彩虹貿易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前，向海外供應商之採購乃由彩虹貿易進行。因此，彩虹集團於該日之前並無以外幣進行採購。

彩虹集團之業務

彩虹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支付採購產品之方式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十八日止四個月
	%	%	%
信用狀	—	—	31.05
無保證信貸	100	100	68.95
	<hr/>	<hr/>	<hr/>
合共	100	100	100
	<hr/> <hr/>	<hr/> <hr/>	<hr/> <hr/>

客戶

彩虹集團大部分客戶均為彩虹化粧品門市之零售客戶。由於批發客戶一般以大宗採購，可較彩虹化粧品門市之零售價獲得折扣。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向其五大批發客戶之銷售合共低於其總營業額30%。

彩虹集團之目標客戶為年齡為20歲或以上之女性，尤其是年齡介乎25至35歲之婦女。一般而言，護膚品較受年齡介乎20至50歲之客戶歡迎。彩虹集團亦推出嶄新獨家*Nutriplus*品牌護膚品及護髮產品系列，以擴闊其市場佔有率。化粧品一般針對職業女性及年齡18歲或以上之婦女兩種客戶。香水及護髮產品則一般針對年輕客戶。

香港之零售額主要以港元開發票及結算，然而，彩虹集團可按通行之滙率接受零售客戶以人民幣及美元付賬。而批發銷售則以港元或人民幣、美元及日圓等其他貨幣結算。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銷售之結算貨幣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十八日止四個月
	%	%	%
港元	99.57	99.65	96.51
人民幣	0.07	0.11	0.13
美元	0.36	0.24	0.80
日圓	—	—	2.56
	<hr/>	<hr/>	<hr/>
合共	100	100	100
	<hr/> <hr/>	<hr/> <hr/>	<hr/> <hr/>

彩虹集團之業務

彩虹集團所有零售銷售額均於彩虹化粧品門市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彩虹集團之批發客戶一般以貨到付款方式付款。然而，彩虹集團亦可能向具良好付款記錄及信譽之客戶授出無保證信貸條款。董事認為，彩虹集團所採納信貸政策屬審慎。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客戶之付款方式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	%	%
貨到付款	96.44	96.79	97.62
無保證信貸	3.56	3.21	2.38
合共	<u>100</u>	<u>100</u>	<u>100</u>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概無遇上客戶作出重大銷售退貨之情況。按彩虹集團之政策，退貨只可轉換其他美容產品而不設現金退款，除客戶因使用美容產品而產生過敏之特殊情況外。

存貨及現金控制

彩虹集團設於柴灣的總部已安裝連接所有彩虹化粧品門市的電子前端銷售點系統，為各間彩虹化粧品門市之營運提供支援，而彩虹化粧品各門市則陸續進行安裝。董事相信，該存貨控制系統可令彩虹集團獲取若干重要銷售數據，例如，銷量、產品分析、季節波動及彩虹化粧品各門市的銷售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八間彩虹化粧品門市中僅有四間門市實施集成系統作銷售管理及存貨控制。彩虹集團現時正在所有彩虹化粧品門市安裝條碼閱讀系統，預計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前完成。董事相信，綜合條碼閱讀系統與銷售點系統可令彩虹集團管理層監控所有彩虹化粧品門市之銷售及存貨水平。

透過最新的準確存貨記錄，彩虹集團管理層可收集各彩虹化粧品門市之銷售資料，判斷市場趨勢，並補充市場需求強勁的存貨，從而把握最新銷售趨勢。根據董事所知悉及現有資料，若干護膚品之平均使用期限為彩虹集團接收存貨當日起計約三年。此外，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平均存貨週轉期分別約82天、106天及180天。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存貨週轉期有所增加，乃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開業之直接

影響，新開業門市初期需備有大量存貨，導致平均存貨週轉期拉長。與之類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存貨週轉日期的增長，與另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開業有關。彩虹集團就此採購大量存貨以適應預期業務擴展的需要，導致平均存貨週轉期拉長。董事認為，彩虹集團零售業務高峰期為聖誕、新年及農曆新年前後。由於預期銷售會增長，彩虹集團一般會額外採購存貨，導致存貨週轉期相對較短。然而，假期之後業務放慢，因此每年二月及三月存貨週轉期一般較高。董事相信，合理的存貨水平對於彩虹集團營運至關重要，以把存貨成本減至最低，並減少所需營運資金及減輕存貨過時的風險。

彩虹集團於柴灣之倉庫實用面積約4,032平方呎。維持對存貨水平的嚴格控制乃彩虹集團之政策。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擁有六名員工組成之小組，以監察存貨及於收貨時檢查存貨品質，以確保美容產品並無損毀且符合香港所有標籤規定。彩虹化粧品門市銷售各美容產品均透過條碼識別，透過該條碼，彩虹管理層可查看各美容產品之詳情，例如供應商名稱、成本及採購日期。存貨以先進先出的基準管理，以減少過時存貨。由於部分美容產品可能直接送達彩虹化粧品門市，店務主管須檢查美容產品及保管存貨記錄。

自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彩虹集團採納一項政策，就其所有零售店存貨成本的2%作出撥備，作為滯銷存貨的年度總撥備。董事認為，該總撥備水平對彩虹集團而言已足夠。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就滯銷存貨分別作出約470,000港元及約500,000港元之撥備。

彩虹集團並未採取政策對滯銷存貨作出個別撥備。而彩虹集團政策為就彩虹集團管理層確定之滯銷存貨（一般即超過90日的存貨）提供最高40%的特別折扣。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彩虹化粧品門市持有超過90日，且已被彩虹集團管理層確定為滯銷的存貨約960,000港元，佔彩虹化粧品門市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持有之總存貨額約2.70%。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持有之存貨約70.49%已出售。因此，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滯銷存貨作出個別撥備。

除各財政年度／各季度結束時進行盤點外，彩虹集團亦定期於各彩虹化粧品門市進行實地檢查，包括每月盤點及隨機盤點，旨在將存貨虧損降至最低。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概無錄得任何重大存貨虧損。

由於彩虹化粧品門市每日產生大量現金，彩虹集團對其現金收入採取嚴格控制。各彩虹化粧品門市的店務主管於每日結束時根據各營業代表之銷售記錄編製現金概要報告，並與銷售及現金收據紀錄對賬。所有現金結餘亦於下一個營業日存入指定銀行賬戶。彩虹集團管理層亦定期視察門市及隨機清點現金，以防止人為錯誤或欺詐。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概無任何彩虹化粧品門市出現重大現金損失。

火警意外及防火措施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旺角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由於漏電發生火警意外。彩虹集團提呈保險索償總額約9,210,000港元，包括2,980,000港元固定資產損失賠償，約5,870,000港元存貨損失賠償及約360,000港元所產生費用賠償。彩虹集團收取之保險賠償總額約6,250,000港元，包括約1,650,000港元固定資產損失賠償。該等收入於計算固定資產盈餘時於保險賠償撤銷固定資產出售虧損時視作銷售收益，而餘額約4,600,000港元則視作火警意外之保險賠償收益。該火警意外導致於隨後年度續保時保費增加。該意外令有關彩虹化粧品門市業務中斷兩個月，且彩虹集團支出1,440,000港元裝修該零售門市。

董事認為，上述火警意外概無引致及尚未解決或可能引致之任何或然負債。該物業業主並無向彩虹集團採取任何行動，亦無通知彩虹集團擬採取任何行動。

於彩虹化粧品門市採取防火措施乃業主之責任，包括安裝消防喉、灑水系統及後備電力。於最後可行日期，八間彩虹化粧品門市所處地點中有三間已安裝防火措施。

競爭

董事認為，香港美容產品零售市場由大量本地及海外零售商分佔。彩虹集團的競爭對手包括美容產品零售商、連鎖店、百貨商店化粧品專櫃、藥房及免稅店。然而，董事相信，

彩虹集團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品種繁多的品牌美容產品及提供與之補足之美容服務，較其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董事亦認為，由於過往數年進行廣告及宣傳活動，彩虹化粧品門市已在香港建立商譽。此外，彩虹集團所建立之美容中心可拓展其向客戶所提供服務之範圍，並提升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公司形象。

董事認為，彩虹集團擁有下列主要競爭優勢：

產品類型廣泛

彩虹集團向客戶提供多種美容產品，包括護膚品、香水及化粧品、護髮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配件。董事相信，彩虹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以搶佔香港中等價位美容產品零售市場。此外，董事認為，彩虹集團透過引入其自有以*Nutriplus*品牌經營之獨家美容產品系列，可加強其競爭力。董事亦相信，成功推出其全新獨家美容產品系列，將可鞏固彩虹集團的企業形象，並加強品牌認知。

美容服務業務營運

隨著美容中心的建立，彩虹集團能夠向其客戶提供全面的美容服務。董事相信，此舉將可加強彩虹集團作為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企業形象，令彩虹集團自其他美容產品零售商脫穎而出。

彩虹化粧品門市設於黃金地段

彩虹集團其中一個政策是選擇人流量高的地點開設彩虹化粧品門市。董事相信，八家彩虹化粧品門市均位於香港黃金商業區，有助彩虹集團之業務在競爭激烈的零售環境中取得增長。

資深銷售隊伍

彩虹集團擁有一支資深銷售隊伍，於零售業擁有廣泛經驗，及具有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之專業知識。

管理專業知識

彩虹集團由李雅君女士創辦，彼於香港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擁有約15年經驗。董事相信，彩虹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資深銷售隊伍相結合，彩虹集團自信已準備就緒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構成競爭業務及不競爭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彩虹集團現有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各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各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個別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不會為其本身利益或任何其他人士之利益，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從事、涉及或擁有與彩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此外，各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確認，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進行或從事可能與彩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現有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李雅君女士與新永國際之租賃協議

根據李雅君女士（作為出租方）與新永國際（作為承租方）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新永國際同意向李雅君女士租賃其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44號四興隆工業大廈四樓B工廠及平台之物業，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21,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支出）。廠房總實用面積及天台面積分別約4,032平方呎及1,864平方呎，現時由彩虹集團佔用作倉庫及後勤辦公室。彩虹集團目前擬於現有租期屆滿後，以公平合理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續約。

由於李雅君女士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該租賃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審核該租賃協議之條款，並確認根據該協議應付之租金在當時之市場條件下乃公平合理。

由於該交易之每年代價總額低於1,000,000港元，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已終止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訂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以下所述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終止。下文載列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

彩虹集團與一位關連人士之間若干品牌美容產品之採購及銷售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新永國際向一間加拿大公司採購及銷售若干美容產品，該公司由李雅君女士之兄弟全資擁有，彼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採購及銷售安排並無任何總採購或銷售協議作抵押，且以購貨訂單及發票之形式進行。新永國際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對該關連人士之銷售額約1,000港元。於同期內，新永國際向該關連人士進行採購之款額約達890,000港元，約佔彩虹集團之總採購額3.29%。董事及新加坡發展亞洲確認，上述交易均由彩虹集團於其日常業務程序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鑒於彩虹集團能從其他供應商以更具競爭力之價錢採購美容產品，董事確認該等銷售及採購協議已終止。

向彩虹貿易採購若干品牌美容產品

新永國際就重組收購彩虹貿易全部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營業後完成之前，彩虹集團向彩虹貿易採購若干品牌美容產品約56,620,000港元、55,370,000港元及9,010,000港元，分別佔彩虹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之總採購額約65.01%、66.72%及33.06%。董事及新加坡發展亞洲確認，上述訂立之交易均由彩虹集團於其日常業務程序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彩虹集團於該收購完成後終止向彩虹貿易採購美容產品。

向彩虹化粧品公司採購及銷售若干品牌美容產品

和晉就重組收購彩虹化粧品公司全部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完成之前，彩虹集團向彩虹化粧品公司採購若干品牌美容產品約50,000港元，佔其採購總額約0.06%。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亦向彩虹化粧品公司銷售若干品牌美容產品約550,000港元、240,000港元及60,000港元，分別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0.43%、0.19%及0.16%。董事及新加坡發展亞洲確認，上述交易均由彩虹集團於其日常業務程序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彩虹化粧品公司為一家合夥公司，執行董事李雅君女士及陳仙君女士（兩者皆為執行董事）為兩名合夥人。於該等收購完成之後，彩虹集團已終止與彩虹化粧品公司之關連交易。

墊付予彩虹貿易之貸款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新永國際收購彩虹貿易全部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完成之日，由李雅君女士經營之獨資經營企業彩虹化粧品公司（「獨資彩虹」）向彩虹貿易墊付一筆金額約104,49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以支付其日常營運開支，並按香港銀行不時釐定之息率收取利息。因此，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就有關貸款向彩虹貿易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約1,460,000港元、1,380,000港元及370,000港元。於同年或同期內，獨資彩虹亦就為彩虹貿易處理信用狀向彩虹貿易收取費用分別約370,000港元、280,000港元及40,000港元。

於新永國際及和晉就重組分別收購彩虹貿易及獨資彩虹全部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各自獨資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完成後，該等貸款已在編製彩虹集團綜合賬目時對銷。